

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暨公立幼兒園契

約進用護理人員聯合甄選

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組別：機關及學校護理人員組

- 一、考場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。請於口試當日 7:30-8:30 報到完畢，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應考人必須出示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健保卡、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），始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- 三、試場工作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；複試進行時不得戴口罩進行口試。
- 四、請於被排定之口試時間依工作人員指示於試場準備處辦理報到驗證，並把准考證交由試場工作人員簽名。
- 五、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履歷、紙張、文具用品、3C 產品(含穿戴式裝置)及通訊設備等進入試場。
- 六、口試開始，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口試時間以 8 分鐘為限，應考人先抽取 2 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。
- 八、試場工作人員宣讀第 1 支題目籤當下即開始計時，回答方式採一問一答。第 1 題答完後，試場工作人員宣讀第 2 支題目籤，應考人答完第 2 題時若口試時間未滿 8 分鐘，則口試提早結束，不再繼續問答。
- 九、應考人需於 8 分鐘結束前答完所抽到的 2 個題目，請應考人自行注意時間控管。
- 十、針對口試題目內容，應考人不得反向提問或要求口試委員解答。
- 十一、口試時間第 6 分鐘時按 1 短鈴聲提示，第 8 分鐘將按長鈴，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。